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13、SGZ[2026]157-ZC102



居中守正 行稳致远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6-13、SGZ[2026]157-ZC102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157-Z C102-1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2560000.00	25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6 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7 标段划分：不划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评审、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格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评审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仰韶大道与甘棠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约180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98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仰韶大道与甘棠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约 18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9807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831185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1.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p>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6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情况	
1.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1.8	预算金额	2560000.00 元
1.9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质保期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2.4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p> <p>3.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p>

		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2.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8	投标供应商提出 问题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9	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修改的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0	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修改的方 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1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p>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8	资格评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评标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4.0	投标无效与废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评审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2、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4.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	合同签订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4.6	履约验收	参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12号）”执行。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
4.7.2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p>

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

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

		<p>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评审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4.7.3	其他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评审、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格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评审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4.7.4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

		<p>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收款单位：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西市场支行</p> <p>帐号：41050169863900000736</p>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

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投标函

3.1.3 投标函附表

3.1.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1.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证明文件

3.1.6 技术部分

3.1.7 商务响应表

3.1.8 技术性能偏离表

3.1.9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各包段要求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的总报价。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评审及评标打分。

3.5.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 2.2 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供应商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评审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3.2 实质性响应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概况：针对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所藏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现状，运用多种手段对文物保存环境进行改善，通过对文物的分类分区保存，合理规划库房空间，针对文物类型配置文物储存设备，配置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离线检测设备，完善馆藏文物保存能力，为文物提供“稳定、洁净”的安全保存环境，达到延缓文物劣化的目的。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文物库房储藏设备				
1	层板式文物储藏柜	<p>一、规格：W900mm×D800mm×H2000mm。</p> <p>二、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承重梁$\delta \geq 2.0$，支撑梁$\delta \geq 1.5$，定位梢$\delta \geq 1.2$，存放台$\delta \geq 1.2$，顶板$\delta \geq 0.8$，包裹板$\delta \geq 1.0$，门板$\delta \geq 1.0$，防尘、防鼠板$\delta \geq 0.8$。</p> <p>三、结构简介 主体结构由承重梁、支撑梁、定位梢、存放台、包裹板、门板、顶板及优质不锈钢连接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内5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标准配置为单面上下对开门。</p> <p>四、技术参数 总结构要求 (1) 主要由支撑梁、定位梢、存放台、顶板、门板及包裹板等零（部）件组合而成，内5层存放台，每层存放台可承重$\geq 100\text{kg}$。 (2) 架顶应设防尘装置，底部应设防鼠装置。 (3) 存放台内包亚麻布、定位梢应可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p> <p>1、支撑梁要求 (1) 支撑梁：采用不少于八折弯工艺一次滚压成型，立柱成型 50*39mm（$\pm 1\text{mm}$），立柱为半敞开式，敞开一边即立柱的反面两端向内三折弯成口字型。立柱正面和侧面均压不少于 2 根圆弧筋，立柱两侧面均冲压蘑菇形挂孔，挂孔上大下小，在受力情况下，越卡越紧，不易松动。立柱外形美观，结构牢固。结构稳固，外形美观，表面亚光静电喷塑。 ▲支撑梁表面性能要求：提供由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或查询网址，所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面质量；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6\text{H}$，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geq 750\text{mm}$，重锤质量$\geq 1000\text{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geq 99.9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6\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1\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1\%$、经 180°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leq 0.9\mu\text{m}$，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且检测标准和检测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节	64

	<p>2、存放台、定位梢要求</p> <p>(1) 存放台：用材为$\geq 1.2\text{mm}$冷轧钢板，厚度为$\geq 25\text{mm}$，存放台为整块钢板压制而成。</p> <p>▲存放台表面性能要求：提供由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或查询网址，所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面质量；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6\text{H}$，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geq 750\text{mm}$，重锤质量$\geq 1000\text{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geq 99.9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6\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1\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1\%$、经 180°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leq 0.9\ \mu\text{m}$，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且检测标准和检测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p>(2) 定位梢：用材为$\geq 1.2\text{mm}$冷轧钢板，采用一次成型机成型，挂板两端均冲压不少于三位的凸起十字挂扣，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不少于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不少于四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不少于四个托板扣，使托板两边卡在挂板上；挂板与立柱之间连接后，挂板越受力其扣接就越紧，挂板与立柱对接扣处无松动，更紧贴牢固，调节间距更小。</p> <p>▲定位梢表面性能要求：提供由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或查询网址，所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面质量；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6\text{H}$，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geq 750\text{mm}$，重锤质量$\geq 1000\text{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geq 99.9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6\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1\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1\%$、经 180°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leq 0.9\ \mu\text{m}$，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且检测标准和检测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p>3、包裹板、门板、顶板、防尘板要求</p> <p>(1) 包裹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横三拼隔色结构。中腰板颜色由采购人选定。中腰板表面冲菱形塔包，每个菱形塔包顶部尺寸为 $8\text{mm} \times 5.12\text{mm}$，底部外型尺寸为 $25\text{mm} \times 16\text{mm}$，菱形塔包高度为 3mm。</p> <p>▲包裹板表面性能要求：提供由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或查询网址，所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面质量；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6\text{H}$，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geq 750\text{mm}$，重锤质量$\geq 1000\text{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geq 99.9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6\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1\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1\%$、经 180°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leq 0.9\ \mu\text{m}$，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且检测标准和检测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	---	--	--

		<p>(2) 门板：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p> <p>(3) 顶板：采用厚$\geq 0.8\text{mm}$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p> <p>(4) 防尘板：采用厚度$\geq 0.8\text{mm}$冷轧钢板，板体光滑表面经过防腐处理，坚硬、美观。</p> <p>4、门锁要求</p> <p>(1) 隐形豪华锁：为方形按压式隐形三级管理豪华锁，锁面为棱形凹凸面，采用电泳工艺上色。锁面中间位置为S形镀锌按压旋扭，旋扭中间为黑色滴胶。旋扭可以实现按压/弹出，当旋扭处于按压状态时，旋扭不可旋转。当旋扭弹起状态下，旋扭可进行45°旋转。门锁锁芯组件为内浪型，有效牙花可排列不少于5000个，互开率低。门锁钥匙具有不少于三级管理功能，1把标编码钥匙与锁体对应；另一把钥匙（管理员钥匙）可实现可控制1个或多个团体，也可控制一个或多个库房；还有一把钥匙（即维修管理钥匙）用来换锁芯，当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p>		
2	组合式文物储藏柜	<p>一、规格：W900mm×D800mm×H2000mm。</p> <p>二、适用于艺术藏品、服饰、卷画、标本等类型文物存放。</p> <p>三、技术参数说明：</p> <p>1、设备结构：</p> <p>(1) 上部2层文物存放台，下部5层抽屉，全部为拆装件，方便搬移组装。</p> <p>(2) 存放台、定位梢可沿支撑梁的垂直方向自由调整高度，存放台内镶嵌10mm厚的木板外包亚麻布。</p> <p>(3) 抽屉底铺$\geq 10\text{mm}$厚的木板外包亚麻布，抽屉承重$\geq 80\text{kg}$。</p> <p>2、性能要求：</p> <p>(1) 承重梁：承重梁为分段组合式，采用2.0mm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而成，具有对接互换性，便于运输和安装。</p> <p>(2) 支撑梁：采用六凹槽正反组合P形，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九折边一次滚压成形，尺寸约为$50*39\text{mm}(\pm 1\text{mm})$；50mm正面压2根R3.5mm圆弧筋，两侧39mm压2根R2.5mm圆弧筋，内侧面一次成形为封闭口字型边设计，外形美观，承重能力强，两侧均匀冲孔，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p> <p>(3) 存放台：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为$\geq 25\text{mm}$，镶嵌10mm厚木板外包亚麻布，起到防滑作用。</p> <p>(4) 定位梢：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一次成型机成型，两端均冲压不少于三位的凸起十字挂扣，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不少于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不少于四根圆筋，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不少于四个定位扣，使存放台两边卡在定位梢上；定位梢与支撑梁之间连接后，越受力其扣接就越紧，无松动，更紧贴牢固，调节间距更小。</p> <p>(5) 包裹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三拼隔色结构。颜色由采购人选定，表面喷塑处理，平整、光滑。</p> <p>(6) 门板：采用$\geq 1.0\text{mm}$优质冷轧钢板。</p> <p>▲门板表面性能要求：提供由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或查询网址，所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面质量；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geq 6\text{H}$，附着力不低于0级，冲击高度$\geq 750\text{mm}$，重锤质量$\geq 1000\text{g}$，无剥落、裂纹、皱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10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geq 99.95\%$；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6\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1\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1\%$、经180°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leq 0.9\mu\text{m}$，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240h，均匀腐蚀试验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且检测标准和检测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节	22

(7) 顶板：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高温喷塑处理。
▲顶板表面性能要求：提供由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的抽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须有防伪二维码或查询网址，所检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表面质量；金属件外观；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 $\geq 6\text{H}$ ，附着力不低于 0 级，冲击高度 $\geq 750\text{mm}$ ，重锤质量 $\geq 1000\text{g}$ ，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试验符合要求）；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不低于 10 级；抗菌率（至少包含罗伊氏乳杆菌和酿脓链球菌） $\geq 99.95\%$ ；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geq 446\text{MPa}$ ，下屈服强度 $\geq 311\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1\%$ 、经 180° 弯曲试验，无裂纹；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检测符合要求，表面粗糙度 $\leq 0.9\mu\text{m}$ ，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均匀腐蚀试验 168h，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等，且检测标准和检测依据必须为现行标准，不得出现过期作废的标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

(8) 门面锁具：采用方形按压式隐形三级管理豪华锁，锁面为棱形凹凸面，采用电泳工艺上色。锁面中间位置为 S 形镀锌按压旋扭，旋扭中间为黑色滴胶。旋扭可以实现按压/弹出，当旋扭处于按压状态时，旋扭不可旋转。当旋扭弹起状态下，旋扭可进行 45° 旋转。门锁锁芯组件为内浪型，有效牙花可排列不少于 5000 个，互开率低。门锁钥匙具有不少于三级管理功能，第 1 把标编码钥匙与锁体对应；第 2 把钥匙（管理员钥匙）可实现可控制 1 个或多个团体，也可控制一个或多个库房；第 3 把钥匙（即维修管理钥匙）用来换锁芯，当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

3、材料列表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架体	承重梁	$\delta \geq 2.0$	优质冷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支撑梁	$\delta \geq 1.5$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存放台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定位梢	$\delta \geq 1.2$	优质冷轧钢板	
	包裹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抽屉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滑轨	$\delta \geq 2.0$	静音滑轨	
	门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背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门面锁具	合金	豪华型	
	木板	$\delta \geq 10$	木板	防虫、防霉、防菌
亚麻布	$\delta \geq 1.0$	/	▲需提供由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或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及可查验二维码的亚麻布检测报告，其中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 ① PH 值：PH 值为 6.6； ② 染色牢度：耐水 ≥ 5 级； ③ 染色牢度：耐酸	

					汗渍≥5级；④染色牢度：耐碱汗渍≥5级；⑤染色牢度：耐干摩擦≥5级；⑥异味：无异味；⑦甲醛含量：未检出；⑧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⑨燃烧性能：达B1级。【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		
		<p>4、工艺</p> <p>(1)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所有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p>					
3	<p>重型文物储藏柜1 (规格： W1900mm ×D800mm × H2000mm)</p>	<p>一、适用于青铜器、大型瓷器等大重型文物存放。</p> <p>二、技术参数说明：</p> <p>1、设备结构： 拆装框架钢结构，架体内部每组4层层板，所有的层板均可自由调整高度，层板上铺设10mm木板外包亚麻布。</p> <p>2、材料标准、技术参数： (1) 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智能控制自动一体成型，立柱成型尺寸为77*75mm(±2mm)，经12折弯成型，立柱内侧为开口式，开口间距为41mm，立柱两侧各压有两条圆弧筋；立柱正面中间为深3mm凹进面，凹进面压有菱形花纹；立柱正面开有两排展开的对折梯形孔，孔距为60mm；立柱两侧的两条圆筋之间开有12*12*9mm的梯形孔，孔距为60mm；立柱开口两侧开有9.2*8.3mm的椭圆孔，孔距为60mm。整个立柱承重性能强，外形美观。</p>				节	86
4	<p>重型文物储藏柜2 (规格： W1400mm ×D800mm × H2000mm)</p>	<p>▲立柱表成性能要求：需提供由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或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及可查验二维码的立柱抽样检测报告，其中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表面理化性能：硬度≥6H；冲击高度750mm，重锤质量1000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要求；附着力不低于0级；③表面质量：钢板及钢带表面没有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和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没有目视可见分层；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442MPa、下屈服强度≥310MPa、断后伸长率≥32.0%；180°弯曲试验，无可见裂纹；⑤表面结构(麻面)：平均粗糙度>0.6~1.9μm；⑥化学成份：依据GB/T4336-2016标准检测，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符合要求；⑦抗菌性能：抗菌菌率≥99.95%；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达10级；⑨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240h试验后外观无变化。【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p>(2) P型横梁：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智能控制自动一体成型，横梁为封闭式P型横梁，横梁成型尺寸为70*41mm(±2mm)，整根横梁压有7条圆弧筋，P型横梁侧边压有回型花纹，采用激光焊接，外观美观。</p> <p>▲横梁表成性能要求：需提供由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或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及可查验二维码的横梁抽样检测报告，其中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表面理化性能：硬度≥6H；冲击高度750mm，重锤质量1000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p>				节	4

		<p>要求；附着力不低于 0 级；③表面质量：钢板及钢带表面没有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和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没有目视可见分层；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2\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2.0\%$；180° 弯曲试验，无可见裂纹；⑤表面结构（麻面）：平均粗糙度$>0.6\sim 1.9\mu\text{m}$；⑥化学成份：依据 GB/T4336-2016 标准检测，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符合要求；⑦抗菌性能：抗细菌率$\geq 99.95\%$；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达 10 级；⑨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 试验后外观无变化。【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p>（3）层板：用$\geq 1.2\text{mm}$的优质冷轧钢板经四折弯成型，成型厚度为 25mm，每层板载重$\geq 800\text{kg}$，经静电喷塑处理。</p> <p>▲层板表面性能要求：需提供由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或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带 CMA 和 CNAS 标识及可查验二维码的层板抽样检测报告，其中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表面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表面理化性能：硬度$\geq 6\text{H}$；冲击高度 750mm，重锤质量 1000g，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符合要求；附着力不低于 0 级；③表面质量：钢板及钢带表面没有气泡、裂纹、结疤、折叠和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没有目视可见分层；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442\text{MPa}$、下屈服强度$\geq 31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2.0\%$；180° 弯曲试验，无可见裂纹；⑤表面结构（麻面）：平均粗糙度$>0.6\sim 1.9\mu\text{m}$；⑥化学成份：依据 GB/T4336-2016 标准检测，化学成分（C、Si、Mn、P、S、Ni、Cr、Cu）均符合要求；⑦抗菌性能：抗细菌率$\geq 99.95\%$；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保护评级和外观评级均达 10 级；⑨酸性盐雾循环加速腐蚀试验 240h 试验后外观无变化。【提供加盖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p> <p>3、材料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00 1321 1507">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配置</th> <th>材料规格 (mm)</th> <th>技术参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架体</td> <td>立柱</td> <td>$\delta \geq 1.5$</td> <td>优质冷轧钢板</td> <td rowspan="5">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td> </tr> <tr> <td>横梁</td> <td>$\delta \geq 1.5$</td> <td>优质冷轧钢板</td> </tr> <tr> <td>层板</td> <td>$\delta \geq 1.2$</td> <td>优质冷轧钢板</td> </tr> <tr> <td>包裹板</td> <td>$\delta \geq 1.0$</td> <td>优质冷轧钢板</td> </tr> <tr> <td>顶板</td> <td>$\delta \geq 1.0$</td> <td>优质冷轧钢板</td> </tr> </tbody> </table> <p>4、工艺</p> <p>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所有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经氧化或镀锌处理。</p>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横梁	$\delta \geq 1.5$	优质冷轧钢板	层板	$\delta \geq 1.2$	优质冷轧钢板	包裹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横梁	$\delta \geq 1.5$	优质冷轧钢板																							
	层板	$\delta \geq 1.2$	优质冷轧钢板																							
	包裹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优质冷轧钢板																							
5	<p>斜塔式碑石架 1(规格： W6000mm ×D800mm × H2000mm)</p>	<p>一、用途：适用于石碑、碑刻等重型藏品。</p> <p>1.斜塔式设计拥有良好的结构稳定性，夹住的碑石不会倾倒，保护内部物品不受损害。</p> <p>2.柜体底部、横梁、夹块与碑石接触的地方，均采用软质胶，防止碑石损坏。</p> <p>3.斜塔式设计可有效利用垂直空间，增大存储空间利用率。</p> <p>4.横梁和夹块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不同大小和形状的物品。</p> <p>二、材料：立柱$\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底框主拉杆、层板主拉杆、顶板主拉杆、龙骨、抱箍件$\delta \geq 3.0$ 冷轧钢板；挂件$\delta \geq 2.5$ 冷轧钢板；固定件$\delta \geq 5.0$ 冷轧钢板。</p> <p>三、结构性能：</p> <p>1、架体为下宽上窄的梯形结构，由底架、立柱、横梁、夹紧块、侧板、顶板等组成。</p>	节	3																						
6	<p>斜塔式碑石架 2(规格： W5000mm ×D800mm)</p>	<p>三、结构性能：</p> <p>1、架体为下宽上窄的梯形结构，由底架、立柱、横梁、夹紧块、侧板、顶板等组成。</p>	节	8																						

	× H2000mm)	2、用材及规格：材料选用优质钢材，表面经高温喷塑处理。底架 2.0 冷轧钢板、立柱 $\geq 65*40*1.8$ 冷轧钢板、夹紧块 ≥ 3.0 冷轧钢板、可调节前后横梁 $\geq 80*50*2.0$ 冷轧钢板、侧板 ≥ 1.0 冷轧钢板、顶板 ≥ 1.0 冷轧钢板。 3、主要部件工艺 3.1 立柱：为斜立柱，立柱正面均匀冲蝴蝶挂孔，横梁可沿立柱上下自由调节高度。 3.2 横梁：此横梁侧面均冲有两排长形孔，夹紧块用螺丝固定在横梁上，可沿孔位进行左右调节宽度，横梁前面贴有防撞橡胶条。 3.3 夹紧块：夹紧块上下向外折弯成 U 型，下折弯开有一条长孔，用于与前横梁进行连接。夹紧块前面向内折弯，两夹紧块形成向内抱式，夹紧块内面贴有防撞橡胶条。																
7	斜塔式碑石架 3(规格： W3000mm ×D800mm × H2000mm)		节	9														
8	文物目录检索柜	规格：W1000mm×D400mm×H1600mm。 技术参数说明： 1. 全钢制柜体结构，采用 ≥ 0.8 mm 优质冷轧钢板。 2. 抽屉拉手采用钢折边“S”型拉手，结实耐用，耐腐蚀。 3. 抽屉正中嵌可更换标签的标签槽。 4. 抽屉轨道采用隐蔽型三节承重低噪音滑轨，抽屉的抽拉次数大于 50 万次，抽屉完全拉出时有防脱落装置。每抽内部加装文物检索牌固定装置。 5. 底座采用整体梁式焊接，稳固牢靠，四角有调整脚柜体稳定坚固。	节	10														
9	文物整理桌 1 (规格： W1500mm ×D800mm × H750mm)	1. 结构：复合实木桌面，钢制桌架； 2. 材料：桌面采用优质橡木制作，台面为 ≥ 20 mm 橡木，优质环保喷涂，颜色由采购人确定；桌架为固定焊接型，确保牢固稳定，桌腿采用 ≥ 60 mm×60mm 优质方管，厚度 ≥ 2 mm，横梁、边梁采用 ≥ 30 mm×60mm 矩形优质钢管，厚度 ≥ 1.5 mm，底角加装可调节亮光可调脚，喷涂前对钢制架体表面进行抛丸除锈和磷化、钝化双重处理，确保架体表面涂层不脱落坚固耐用，外观颜色采用热固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颜色为银灰色。	张	10														
10	文物整理桌 2 (规格： W3000mm × D1500mm × H750mm)		张	2														
11	文物运送专用减震车	1. 规格：W800mm×D600mm×H900mm, 分两层平板。 2. 结构：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万向轮，单支承重 ≥ 80 kg，万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3. 材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配置</th> <th>材料规格 (mm)</th> <th>技术参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整框架</td> <td>50*25 方管，壁厚$\delta \geq 2.0$</td> <td>冷轧钢板</td> <td rowspan="3">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td> </tr> <tr> <td>侧背顶板</td> <td>$\delta \geq 1.2$</td> <td>冷轧钢板</td> </tr> <tr> <td colspan="2">静电喷塑粉末</td> <td>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td> </tr> </tbody> </table>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整框架	50*25 方管，壁厚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侧背顶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个	10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整框架	50*25 方管，壁厚 $\delta \geq 2.0$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架体结实，坚固，设计新颖，安装规范															
侧背顶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静电喷塑粉末		环氧型聚脂热固性粉末																

1 2	登高梯	1. 规格：踩踏最高处 1000mm，三步登高梯。 2. 结构：框架整体焊接结构，有扶手及放物斗。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稳当可靠。 3. 材料：钢制，表面喷塑。	个	10
二、便携式温湿度检测和记录设备				
1	温湿度记录仪	1. 量程：-20~+55℃/0~100 %RH； 2. 精度：±0.4℃（-20~+55℃）±2%RH（2~+98%RH）； 3. 分辨率：0.1℃/0.1 %RH； 4. 数据存储量：1000000 个数据。	套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三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评审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5 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所投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3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p>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具体算法：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20%）。</p> <p>备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规定，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p> <p>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	--	---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获得的三大体系认证证书：</p> <p>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的有效查询截图。</p>
		企业业绩 (6分)	<p>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文物保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企业实力 (6分)	<p>1、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家具产品环保认证证书（CQC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文物架或文物柜），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2、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文物架或文物柜），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3、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文物架或文物柜），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4、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文物架或文物柜），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5、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文物架或文物柜），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6、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五星级以上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文物架或文物柜），符合要求的，得1分。</p> <p>7、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包含到达现场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存储情况、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力量、人员构成、应急预案等情况；由评标小组进行评议：</p> <p>1、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p> <p>2、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但要点合理可行、基本契合需求的，得3分；</p> <p>3、提供的方案阐述简短有缺漏，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情况 (30分)	<p>1、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带有“▲”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其他非“▲”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配置不详，技术参数响应不清，缺漏项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p>
		货物生产能力 (5分)	<p>1、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立柱自动成型设备、搁板自动成型设备、挂板自动成型设备、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智能柔性折弯中心、智能全自动酸洗磷化喷塑一体流水线等】(因每种设备名称在表述时有不同，但其功能基本相同的，应予以认可)，以上设备必须投入正常运行三个月以上(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依据)。</p> <p>2、评审依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的生产现状图片，上述设备每提供1个设备的，得0.5分，最高得5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需求及场地，科学合理的对产品进行摆放设计，提供设计平面图和设计效果图；由评标小组进行评议：</p> <p>1、提供的设计图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10分；</p>

			<p>2、提供的设计图不够周全详细、具体，但位置合理可行、基本契合需求的得 6 分；</p> <p>3、提供的设计图设计粗糙或有缺漏，但不影响整体安装实施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实施步骤、交货期、设备调试、质量保证、应急预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情况；由评标小组进行评议：</p> <p>1、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但要点合理可行、基本契合需求得 3 分；</p> <p>3、提供的方案阐述简短有缺漏，但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注：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且通过资格评审、实质性响应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版本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

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协商。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相关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相关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

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____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 货物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

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投标函附录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技术性能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__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

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售后服务商)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化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3.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元）							

说明：1、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投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资格评审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7.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一栏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2.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与“投标规格”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3. 后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该填写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由投标供应商出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如果上述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出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须所有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需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